

上海市医师协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 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工作的通知

沪医协函[2020] 2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医学院校、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工作的有关规定》（沪医师协会〔2020〕3 号）文件，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组织开展 2020 年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中医药临床、教学、科研、产业发展等工作年限满五十年者均可申报。符合条件者将在今年庆祝中国医师节活动期间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请各主管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推荐表》《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可以从上海市医师协会 www.shmda.org.cn 首页下载）统一报送至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医师协会中医医师分会办公室）。

地址：普安路 189 号曙光大厦 7 楼 D 座

联系人：齐佳龙、黄平

联系电话：021-63850166，13918771489，13311707029

邮箱：shtcmwsn@163.com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623号 电话：021-62129126 传真：021-62129126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 1 寸正 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
职 称		工作单位				
学 历		学 位		从事专业		
取得执业医师(药师)资格时间		年 月				
执业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开始从事中医药工作时间： 年 月 证明人： 关系：				
联系电话	(办) (宅) (手机)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证明人
	(按顺序不得断档)					
目前从事中医药工作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医师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医学院校推荐表格由上海市医师协会盖章，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各成员单位推荐表格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盖章)

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汇总表

主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illegible]

上海市医师协会

沪医师协会〔2020〕3号

关于开展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做好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激励广大中医药从业人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增强广大中医药工作者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同意，从2020年起由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工作，以后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规定如下：

一、组织架构

本项工作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主办，上海市医师协会中医医师分会承办。上海市医师协会中医医师分会设立相应“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工作”工作小组，具体承办相关工作。

二、申请受理

（一）此项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具体受理日期见每年度的通知。

（二）当年未申报者可在第二年或以后每年的申报期申报。

三、受理范围

(一) 申报者须具有中医药学相关执业资格。

(二) 从事中医药临床、教学、科研、产业发展等工作年限满五十年，且申报当年仍在上海市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原在外省市从事中医药工作，后调入本市仍继续从事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工作者。

(四) 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

(五) 相关说明：

1、从事中医药工作者：中医药院校毕业后开始从事中医药工作之日为起始日期（个别在中医药院校学习前曾在基层从事中医药工作者须有相关证明，可算入工作年限）。

2、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者：取得省市级西学中证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证书，且坚持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者；非中医专业毕业而在其他医疗机构实际从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工作并得到同行认可者。上述人员工作年限从参与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工作的年份算起。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满足相应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申请表》。

(二) 主管单位审核：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医学院校、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审核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将材料统一汇总后报给工作小组。

(三) 复审与公示：工作小组汇总人员名单，并对材料进行复

审。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在上海市医师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申报人员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工作小组将协调有关单位进行核实。

（四）颁发荣誉证书：对符合条件、公示无疑义者颁发“上海市从事中医药工作五十年人员”荣誉证书。



上海市医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共印 38 份）